

淮安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信息采集 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0-JSJH-C2025-0011

甲方：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信息采集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JH-C2025-0011 淮安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需求及要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乙方组建一支信息采集员队伍，为甲方提供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信息采集服务。

2.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住建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CJJ/T106-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CJ/T422-2013)，在中心城市建成区 363.48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以人工巡查和车巡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网络反映、领导交办等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 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

(3)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 对指定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5)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6) 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7) 定期提供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8) 针对特定区域或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及时提供无人机专项巡查服务；

(9) 处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3. 项目实施范围

本期项目信息采集范围：淮安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覆盖范围为城市核心区域约 363.48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具体各区面积分配如下：

各区名称	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区域
经济技术开发区	98 平方公里
清江浦区	86.35 平方公里
淮阴区	75.3 平方公里
淮安区	58.3 平方公里
工业园区	4.43 平方公里
生态文旅区	41.1 平方公里
总计	363.48 平方公里

注：具体面积由甲方确认为准，甲方保留成交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4. 项目定量

信息采集时间要求：动态采集，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采集时间，节假日及夏季晚间(6—9 月份 18:00—21:00)对重点区域进行轮岗采集。

定量基数：指每年(按 365 天计算)乙方上报有效信息的累计总量。一年之内必须保证上传有效数据量每人每天不少于 20 件。

5. 项目内容说明及相关要求

在考评区域范围内进行随机抽查，对群众关心的热点及涉及民生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信息采集考核指标表（暂定）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处罚标准
质量指标 (60分)	1	信息采集完整性	上报基数完成率	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上报基数要求	以100%为基数，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少于基数的，每少1条扣10元
			类别覆盖率	上报问题信息类别覆盖全部管理部件和事件的类别情况	以70%为基数，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	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500元
			区域覆盖率	上报问题信息覆盖全部区域情况	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00元
			部件问题数量占比	部件问题数量占比=有效上报部件数÷有效上报总数	以10%为基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00元
			部门覆盖率	上报问题信息覆盖处置部门情况	以60%为基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000元
			漏报件	平台巡查确认的漏报件	每件扣0.2分	每件扣100元
				群众投诉、市民反映的漏报件	每件扣0.2分	每件扣100元
				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社会影响较大的漏报件	每件扣1分	每件扣500元
	2	信息采集准确性	有效上报率	有效上报率=有效上报数÷采集员上报总数	以95%为基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00元
			差错件	存在错误，描述不详细、不准确，重复采集等	每件扣0.1分	每件扣50元
			重大差错件	因采集上报查错，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每件扣1分	每件扣500元
	3	回复及时性	按时核查(实)回复率	按时核查(实)回复率=(按期核查回复数+按期核实回复数)÷(应核查数+应核实数)	以95%为基数，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00元
			办理交办件	对平台交办的任务，不按要求办理的	每件扣0.2分	每件扣100元

过程管理 (25分)	4	专项普查	重大超时回复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信息核实、案件核查指令,且造成较大负面后果	每件扣0.5分	每件扣200元
			普查及时性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200元
			普查质量	错报和漏报件	每件扣0.1分	每件扣50元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存在重大差错	每次扣1分	每次扣500元
	5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	按规定足额配备人员(不含在培人员)	每发现少1人次,扣1分	扣除一名员工当月工资
			队伍管理	迟到、早退	每发现1人次,扣0.1分	每人扣50元
				未保持通讯通畅,无法联系采集人员的	每发现1人次,扣0.1分	每人扣50元
				未登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及开启定位系统,未形成轨迹的	每发现1人次,扣0.1分	每人扣100元
				出勤人员与排班表不符的,擅自换班未报备的	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每人扣100元
				未携带工作证等身份证明的	每发现1人次,扣0.1分	每人扣20元
				不在岗、脱岗、串岗(半天之内没有轨迹,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不在岗)	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每人扣100元
	6	资料管理	日常核对	无正当理由,未在交付后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每次扣200元
			月终资料	每月5日未按时出具月工作计划、排班表、月数据分析、人员工资社保等资料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次扣500元
				考核结果一周内未签字或提出意见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次扣500元
诚信指标 (15分)	7	诚信管理	职业道德	存在“吃、拿、卡、要”、上报虚假信息、发生有责纠纷等行为	扣5分	第一次发现扣5000元,第二次发现不能参与下年度招标
				泄露采集信息	扣3分	每次扣3000元
			举手之劳	上报举手之劳问题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50元
				举手之劳处置情况较差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50元

				未执行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每人次扣 1 分	每次扣 1000 元
				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情节严重的	每人次扣 1 分	每次扣 1000 元
			依法用工	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每次扣 5 分	每次扣 2000 元, 情节严重的不能参与下年度招标
				未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	每人次扣 0.5 分	每次扣 500 元
				未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等补贴	每人次扣 0.5 分	每次扣 500 元

说明:

① 上述指标内容采用百分制, 乙方月考核得分若低于 90 分, 甲方
向乙方提出警告, 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服务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 90 分,
视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会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随时与乙方协
商对相关指标做相应变更。

③ 如上报基数完成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95%, 乙方应说明原因。如
工作时间、人员配备、巡查密度、控制漏报、及时回复、普查保障等
均未发生计扣情况, 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 上传有效数据基数经
讨论后可做适当调整。

④ 考核方式: 每月考核, 每半年兑付一次,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
甲方按有关规定可续签 1 年合同, 最多可续签 2 年。

⑤ 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 (劝导), 包括: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井盖轻微错位, 在能力范围内; 交通护
栏轻微移位 (非水泥柱、铁柱等);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非车位的
停车 (车主正准备停) 单个现象, 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绿地或主
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 (设施不坏)。

6. 信息采集器的配置要求

信息采集器由乙方为采集人员统一保障。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
信费 (只包含数据流量费) 由乙方提供, 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 信息
采集所需要的软件由甲方提供。

7.人员配备

(1)本期采购服务外包人员数量: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共 30 名。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信息采集人员队伍的组建并培训。

(3)信息采集员条件:

① 文化程度: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以上,复退军人、下岗失业人员优先。

② 年龄: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③ 性别:不限。

④ 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⑤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服务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8.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承诺其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无涉及“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事、部件管理、养护作业等职责的书面承诺函。

★(2)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合理的交通工具,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并带采集设备的机动车不少于 3 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定期提供无人机专项巡查服务。

(4)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跟上一年运行的公司进行无缝对接,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服务人员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巡查责任网格的划分以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

(5)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员配备各岗位人员,如遇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岗位人员减少的,必须在一个月内补齐。如有

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补充说明

(1) 项目的数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加强员工队伍管理，每月不少于2次对员工进行思想素质教育、从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教育培训。

(3) 乙方与甲方根据淮安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划分重点区域、一般区域范围，并确定重点区域、一般区域巡查密度。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的前提下，保持总投入信息采集员数量不变。

(4) 乙方在签订合同30日内，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雇用人员在合同期内，工资、待遇由乙方按规定执行，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在工作期内，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4日；服务期间，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期满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在有经费保障的前提下，经市有关部门批准，甲方与乙方可按有关规定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 服务期限为一年，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每半年支付一次考核结果的实际金额。

2.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保留对合同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的权利，如遇特殊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四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8: 1039-1044.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8: 1039-1044.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